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僅可在現時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FOURACE
科利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行動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

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國際發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因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就全球發售參與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再作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在任何時候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